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麗美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麗美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麗美明知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基於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1時許，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駕駛蔡麗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自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國宇倉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宇公司），以不詳代價，載運便當盒、廚餘、飲料罐塑膠類等廢紙混和物（廢棄物代碼D-0699）、廢保溫材料（廢棄物代碼D-0403）、廢塑膠混和物（廢棄物代碼D-0299），於112年12月8日11時30分許，至新北市○○區○○路○○○○○○○○○○號532199）附近土地（下稱棄置現場）棄置。嗣經林禹矜目睹並發文在臉書社團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員警執行網路巡查時發現該文，通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到場會勘，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01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02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03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04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05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06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7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8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09 上字第816號、76年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
11 廢棄物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之供述、證人即新北市政
12 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稽查分隊分隊長陳昭聖、目擊證人林禹鈺
13 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國宇公司經理徐慶來於警詢及偵訊之
14 證述、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2份（稽查紀錄
15 編號：04E00000000、04E00000000）、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16 局現場採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7 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偵辦涉嫌廢棄物清理法照片黏貼紀錄表
18 等，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供承本案小貨車為其所有之事
19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辯稱：我沒有
20 亂倒垃圾，我不知道我的車被偷開走等語。

21 四、經查：

22 (一)被告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其係本案小
23 貨車之所有人；1名身分不詳之男子於112年12月8日11時
24 許，駕駛被告所有之本案小貨車，自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一路
25 310巷停車場駛出，於同日11時3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26 ○○路○○○號532199號附近，騎乘機車經過之證人林禹鈺
27 見到該男子上本案小貨車之駕駛座，認為該男子形跡可疑，
28 於下山之時，在邊坡發現數個裝盛廢棄物之黑色大型垃圾袋
29 棄置該處，乃予以拍照，隨後在臉書「汐止集團」社團發文
30 陳述上情，嗣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員警
31 執行網路巡查勤務時，發現該則貼文，乃通報新北市政府環

01 境保護局，經該局派員於112年12月11日13時30分許前往棄
02 置現場，發現約10袋廢棄物（含廢棄柏青哥機台、廢棄包
03 材、廢紙箱、保麗龍及其他一般垃圾），經破袋翻找相關事
04 證，發現內有貼有國宇公司名稱、地址之送貨標籤之數個塑
05 膠包裝袋等事實，為被告所供認與不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6 署113年度偵字第2810號卷（下稱偵卷）第8至9、11頁、本
07 院113年度訴字第98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至24頁】，且
08 有證人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三稽查分隊分隊長陳昭
09 聖、證人林禹矜、證人即國宇公司經理徐慶來於警詢之證述
10 可稽（陳昭聖部分，見偵卷第15至19頁；林禹矜部分，見偵
11 卷第27至30頁；徐慶來部分，見偵卷第21至23頁），並有林
12 禹矜於臉書「汐止集團」之貼文截圖（偵卷第33頁）、新北
13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紀錄2份（偵卷第31至32、41至4
14 2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於112年12月10日、11日
15 至棄置現場處理、採證之相片（偵卷第34至40、57至67
16 頁）、警方調取之112年12月8日監視器錄影翻拍相片（偵卷
17 第69至77頁）在卷可稽，前開事實足堪認定。

18 (二)公訴意旨雖認本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在棄置現
19 場發現之前開廢棄物，係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20 以不詳代價，自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
21 國宇公司載運出等語。然證人徐慶來於警詢、偵訊時證稱：
22 環保稽查人員至棄置現場清查之廢棄物不完全是國宇公司
23 的，其中包裝膠膜是屬於國宇公司的，那是人家寄來的；公
24 司並未委託被告處理廢棄物，公司的日常垃圾都是用合格收
25 費垃圾袋裝好，由環保局垃圾車載走；被告只是公司的租
26 客，租1個約8至10坪的房間堆放物品，被告平常只有協助拔
27 草、修水管、偶爾會撿拾空地垃圾、掃地等語（偵卷第23至
28 25、115至117頁），參以被告陳稱：我偶爾會幫國宇公司丟
29 垃圾，是拿去垃圾車丟，偵卷第58至65頁照片中的垃圾不是
30 我從國宇公司清出來的，偵卷第66、67頁照片中的那小包垃
31 圾是我清出來放在車上的等語（本院卷第23頁），則本案在

01 棄置現場發現之廢棄物中，除上貼有國宇公司名稱、地址之
02 送貨標籤之數個塑膠包裝袋外，其他廢棄物是否均來自於國
03 宇公司，實屬未能證明。至被告雖稱：國宇公司有僱用我將
04 該公司之便當盒、廚餘、飲料罐、塑膠類物品等物拿去垃圾
05 車丟，報酬是從我應付之租金扣抵等語（偵卷第10至11頁、
06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547號卷第24頁），然為證人徐慶來
07 所否認，且縱被告曾受僱傾倒國宇公司之垃圾，亦無法逕認
08 本案棄置現場所查獲之前開廢棄物均係被告替國宇公司清
09 除、處理，公訴意旨在無其他積極證據之情況下，遽認本案
10 查獲之廢棄物皆為被告以不詳代價替國宇公司清除、處理，
11 自非有據。

12 (三)又證人林禹廷於警詢證稱：我騎車要前往白雲寺途中，該路
13 段為上坡左轉道路，我與不明人士對到眼，我覺得詭異就先
14 記下對方車牌（後面數字為2590），當時該車駕駛要上車，
15 向副駕駛說「伊無看丟謀（臺語）」，我就快速騎機車離開
16 現場，對方說「伊無看丟謀」應該是他們丟在山坡下方的垃
17 圾吧，當時我要下山，有看見山坡下方有許多黑色大垃圾袋
18 丟棄在山坡下方；我沒有親眼看到對方丟廢棄物，我看到對
19 方時，他們已經丟完了準備上車離開，是我經過對方時，對
20 方向同行友人表示「伊無看丟謀」，我才覺得詭異，在離開
21 現場後去該處山坡查看，才發現有許多黑色大型垃圾袋遭丟
22 棄在山坡下面，我就將現場拍照等語（偵卷第28至29頁），
23 可知其並未親眼目睹駕駛本案小貨車之男子丟棄廢棄物之過
24 程，而觀之警方調取之112年12月8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25 （偵卷第69至77頁），非但未見本案小貨車之駕駛有將車上
26 所載垃圾搬下車丟棄至路旁邊坡之畫面，甚至連該車上是否
27 確有載運數個裝盛廢棄物之大型黑色垃圾袋乙節，亦無法辨
28 識。從而，棄置現場發現之前開廢棄物是否係從本案小貨車
29 搬下棄置，尚非無疑，公訴意旨在於客觀證據不足之狀況，逕
30 謂棄置現場之廢棄物係本案小貨車之駕駛於112年12月8日11
31 時30分許所傾倒，亦非可逕採。

01 (四)次者，起訴意旨全然未記載被告就本案小貨車駕駛所為載運
02 及棄置廢棄物之行為，於主觀有何犯意之聯絡、客觀上有何
03 行為分擔，亦未就此提出證據證明，自非得僅因被告係本案
04 小貨車之所有權人，及其未能交代該車何以會遭該名駕駛使
05 用，即謂其共犯本案犯行，蓋縱係被告將本案小貨車借予該
06 駕駛使用，且其因故不願向檢警機關供出該人身分，亦非得
07 逕謂被告知曉該人之犯罪計畫且有共同犯罪之意。是以，檢
08 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棄置現場確遭人傾倒廢
09 棄柏青哥機台、廢棄包材、廢紙箱、保麗龍及其他一般垃圾
10 等廢棄物（含國宇公司之包裝膠膜），及被告所有之本案小
11 貨車有於112年12月8日11時30分許被1名身分不詳之男子駛
12 經棄置現場附近等節，非得遽認棄置現場發現之前開廢棄物
13 均為駕駛本案小貨車之人行經該處時所傾倒，更難率認被告
14 有為公訴意旨所指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行。

15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涉有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犯
16 行所憑之證據，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
17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難逕以公訴意旨所指
18 之罪嫌相繩。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犯罪既屬不
19 能證明，自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對被告為無罪判決之諭
20 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5 法官 鐘乃皓

26 法官 陳秀慧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薛月秋